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086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所需的波纹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考勒乡河西村西侧考勒互通立交，从洼牙沟大桥起始，经西岭隧道至叉沟大桥，再沿本池沟大桥由北向南布线而上至春台一号隧道，起讫桩号为 K44+630 至 K53+997，主线全长 9.388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度为 25.5m，汽车荷载等级 I 级，新建桥梁 8 座，长隧道 2 座，涵洞 8 道；其中考勒连接线起点与考勒立交主匝道顺接，穿越黄家咀隧道，经苦水沟大桥与折达公路连接，起讫桩号为 K4K0+000 至 K4K4+678.835，全长 4.679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10.0m，新建桥梁 3 座，隧道 1 座，涵洞 10 道。

2、采购范围：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物资的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不含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环保、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波纹管	C-50，内径 $\phi \leq 75\text{mm}$ ， $\delta \geq 2.5\text{mm}$	米	127000	包含配套接头
2	波纹管	C-60，内径 $\phi \leq 75\text{mm}$ ， $\delta \geq 2.5\text{mm}$	米	49000	包含配套接头
	合计			176000	

注：（1）以上为暂估数量，实际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程施工需求量为准。因此采购人实际需求与采购文件采购数量有偏差，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供应商保证所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如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

（3）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不含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环保、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4）供应商在参与时需提拟供应货物的检测报告 1 份、质量合格证明 1 份。

（5）本次采购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国标要求，若检测不合格，所供该批次材料全部进行退场处理，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若因供应商所供标的物质量缺陷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供应商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凡因材料本身制造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品质不合格、制造工艺不当或存在内部夹渣、裂纹、气孔等隐蔽瑕疵）直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无论该材料是否已通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测检验或批准使用，响应供应商（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立即无偿更换缺陷材料、返工修复损坏工程、承担事故处置及加固重建等全部费用，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责任不因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届满而免除，采购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被第三方追索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中标人）全额追偿。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2026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 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响应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响应供应商需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标的物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5.2 交货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考勒乡三塬村 LYL7 合同段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6.1 本次采购的波纹管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箱梁纵向预应力管道、顶板负弯矩钢束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成孔。塑料波纹管管道的制作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和管道性能应符合《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G/T529-2016)的要求。塑料波纹管的壁厚(δ)应为: 内径 $\Phi \leq 75\text{mm}$, $\delta \geq 2.5\text{mm}$; 外径 $\Phi \geq 90\text{mm}$, $\delta \geq 3.0\text{mm}$ 。

塑料波纹管原材料应使用原始粒状原料, 严禁使用粉状和再造粒状颗粒原料, 并且高密度聚乙烯应满足 GB/T11116 的要求, 聚丙烯应满足 GB/T12023 的要求。

管道应有一定的强度, 塑料波纹管的环向刚度应不小于 6kN/m^2 , 以使其在搬运和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保持一定的形状和完好。塑料波纹管的连接采用专用连接器连接, 不得采用塑料胶带等简易或规范不允许的连接方式。

6.2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业主组织的工程质量专家巡查组现场抽检、工程监理部试验室和采购人现场试验室针对本工程原材料质量控制的特定要求和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之“技术规范”的要求。若遇不同要求时, 以本项目业主、工程监理部试验室和采购人现场试验室要求为准。

6.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 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4 货物每批次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材质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随货同行）。同时材质单中货物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必须与送到的货物悬挂的标牌相符。

付款方式：

7.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 银行转账 ☒ 在线支付 ☒ 银行承兑☒ 供应链融资 ☒ 电子支付凭证☒ 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一票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在供应商尚未提供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响应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条规定为准。

7.3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按约定时间送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经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按月（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及时对账，于当月 15 日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当月供货、验收量为准，次月支付所供批次材料价款的 60%-80%，预留 3%作为质保金，剩余 17%-37%转入下一结算周期完成支付，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后在 6 个月内付清。质保金自货物在质保期满 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由响应供应商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采购人评定意见后给予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且工程验收完成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因生产制造、材料的缺陷等供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电话或传真）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7.5、本次采购整体最高限价为税前总价 226.73 万元，含税金额总价为 233.53 万元（税率 3%），含税金额为总价 256.20 万元（税率 13%），本次采购根据经评审的不含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若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否决其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塑料波纹管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齐全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 ISO 系列认证(或同等)证书，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财务能力与履约信用良好，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财务报表及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相关证明，不在甘肃省交通系统外购交通产品当年黑名单；

4、具有省、部级以上专业检测机构近两年内出具的带有 CMA 图章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近三年(2023-至今)具有 5 个国家大中型公路、铁路或市政建设项目供货业绩(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发票)。项目供货业绩(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发票)；

6、须签订质量承诺书，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0、被列入采购人受限供应商或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材料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内其响应将被否决。

11、生产厂家或者代理商所代理的厂家必须为业主准入厂家，塑料波纹管生产厂家必须从以下厂家中选取：任丘市华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浩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甘肃宏吉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鑫磊塑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华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衡水四通工程橡塑有限公司、河北嘉泽防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兰州金鑫路桥预应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朝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衡水筑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零公里工程构建有限责任公司、枣强县鑫泽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博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衡水中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枣强县鑫海防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军红桥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

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473 号安盛大厦

邮 编：730070

联 系 人：李佩瑶

电 话：0931-7847119

电子邮箱：2605785051@qq.com

项目联系人：郑茂盛

电 话：18641860203

电子邮箱：290587179@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931-7847119/18641860203

电子邮箱：290587179@qq.com

九、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8 日

